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搏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英搏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同时，正在与其他方就转让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瑞”）100%股权事项涉及的交易细节进行落实。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8年12月28日与英搏尔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英搏尔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英搏尔就合作细节展开了多次深入的交流和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影响，双方未能达成共识。为此，合作各方经慎重考虑，同意终止原协议，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于近日就本次终止原协议的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终止原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因未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即行终止。

第二条 德豪润达同意按照原协议之约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英搏尔已支付的收购意向金200万元一次性足额返还至英搏尔指定账户。

第三条 在德豪润达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向英搏尔返还200万元收购意向金之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负有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或继续履行等义务。

第四条 双方一致确认，终止原协议不会导致一方对另一方产生任何债务负担或任何违约责任，也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正与其他方就转让珠海盈瑞100%股权事项涉及的交易细节进行落实，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